

【108.02 更新版】

本院主題研究計畫-常見問題與解答

1Q 主題研究計畫是否可個人提出申請或必須是整合型計畫？

1A 為配合本院中長期學術之發展，擴大並鼓勵本院研究人員研提具有優勢、潛力及突破性之重點研究計畫，本項計畫鼓勵整合或單一整合(無分支計畫)團隊研提合作計畫，所需參與之主持人人數及整合性計畫之分支計畫件數，不另行規定，請依研究實際所需研提計畫申請。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2Q 助研究員可否擔任計畫總主持人？

2A 依照「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「計畫總主持人為本院助研究員(含)以上」，助研究員可以擔任計畫總主持人。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3Q 合聘研究員(院外支薪)是否可申請本院主題研究計畫？是否可擔任計畫總主持人？

3A 合聘研究員(院外支薪)視同本院與院外大專院校之學術合作，可參與本院主題研究計畫；但不可擔任計畫總主持人。自102年度起本院學位學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本院合聘研究人員，可擔任計畫總主持人，惟師資名單以各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之名單為依據；且該總計畫須有本院研究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。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4Q 本院客座講座是否可申請主題研究計畫？

4A 客座講座不得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分支計畫主持人；但鼓勵與本院研究人員共同合作研究，可以擔任共同主持人。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5Q 兼任(兼任副/通信)研究員是否可擔任計畫主持人？

5A 本院已退休研究人員轉任為兼任(通信)研究人員不得擔任計畫總主持人或分支計畫主持人；但鼓勵與本院研究人員共同合作研究，可以擔任共同主持人。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6Q 研究技術人員是否可申請本院主題研究計畫？

6A 研究助技師以上人員如得到單位主管(所長、處(中心)主任)同意，可以擔任整合型計畫的分支計畫主持人。

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7Q 每件主題研究計畫的經費總額為多少？是否有額度限制？

7A 通過的主題計畫，院方將依各計畫之需求，在合理的範圍內予以補助。

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8Q 主題研究計畫之審查原則為何？

8A 主題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列：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- 1.計畫的創新性與重要性。
- 2.對於相關研究主題的最新進展了解的程度。
- 3.研究工具和技術的掌握與研究方法的可行性；相關文獻評述的週詳性。
- 4.計畫的目標是否具體明確，是否可能產生深遠的貢獻。
- 5.總計畫與子計畫之間的關聯性、依存性(必要性)、互補性或整合性。
- 6.總計畫主持人的學術表現和領導能力。
- 7.計畫主持人必須有良好的論文發表記錄。
- 8.參與計畫人員付出的時間比例。(考量申請人是否同時參與其他的大型研究計畫)
- 9.經費編列的合理性。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經費，以計畫的實際需求建議補助金額；若研究計畫的審查結論佳，以不刪減計畫的金額為原則。
- 10.計畫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及執行計畫的適任程度。(包括過去已執行期滿主題研究計畫之成效)

9Q 主題研究計畫是否可建議審查名單或迴避名單？

9A 主題研究計畫接受計畫總主持人提供推薦審查名單及建議迴避名單，列為審查參考名單，推薦名單須遵守本院審查迴避原則。請於申請截止日前於學術服務系統線上提供。

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10Q 審查委員迴避原則為何？

10A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迴避不予評審：(資料來源：學諮會)

1. 審查委員為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2. 審查委員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或博士後研究員之指導教授。
3. 審查委員為申請人近五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主要共同作者。
4. 審查委員為申請人其他直接利益相關或利益衝突關係者。

11Q 計畫審查意見是否有回應機制？

11A 計畫總主持人於初審階段可提供初審意見回應，回應說明意見將作為複審綜評之參考。

（資料來源：學諮會）

12Q 邀請院外或國外學者擔任分支計畫主持人，其研究經費應如何報帳？

12A 檢附原始憑證由分支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總主持人所屬所（處、中心）辦理核銷事宜。院外機構合作執行，仍不得申請轉撥經費。（資料來源：主計室）

13Q 主題研究計畫項下之業務費是否可與設備費互相流用？

13A 主題研究計畫項下之業務費得流用至設備費，設備費不得流用至業務費。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，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。（詳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）（資料來源：主計室）

14Q 通過之主題研究計畫是來自不同所（處）、中心，可否各自獨立報帳？

14A 計畫總主持人具統籌分配與控管各分支計畫經費之權責，得由各分支計畫主持人所屬所（處）、中心辦理核銷事宜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主計室）

15Q 主題研究計畫年度執行報告書、期末研究成果報告書需於何時繳交？

15A 主題研究計畫執行報告書需於執行次年5月中前函送本院（學術儀器處）辦理審查，第1年執行進度報告評審結果將作為第3年經費核給之重要依據。主題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需於執行期滿次年5月底前函送本院（學術儀器處）辦理審查，該評審報告將作為日後申請院方計畫審查之參考。

（資料來源：學諮會）

16Q 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，是否需簽署執行同意書？

16A 計畫總主持人及分支計畫主持人，必須於計畫執行前簽署本院主題研究計畫執行同

意書，1式3份分由院方、中研院執行所（處）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。
（資料來源：學諮會）

17Q 核定通過之計畫，在計畫執行期間，是否可以變更計畫內容、名稱、員額等？

17A 主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、計畫內容變更、分支計畫增減等情事，應事先報院核准。
（資料來源：學諮會）

18Q 計畫申請案核定結果不予通過，該計畫案之總主持人是否有申訴管道？

18A 否，說明如下：

1.本院年度概算需於一定時限內確認，並提報立法院審核；新增主題研究計畫審核作業係配合全院概算編列時程，無法因申訴作業而將經費編列延後；另外，新增主題研究計畫一年前就必須提出申請，容納申訴作業的時間勢必得將計畫之申請時間更加提前，嚴重影響研究計畫執行之時效。

2.未通過之主題研究計畫，計畫總主持人可依審查意見自行加強或修改計畫書之內容，第二次審查通過之機率將明顯提高，因以加強內容比提出申訴更為有效。

（資料來源：學諮會）